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年加工铁线 2 万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铁线 2 万吨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 4 月 11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铁线2万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铁线2万吨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 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芳芳（信用编号 BH002324）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4月 11 日



打印编号: 16583160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33hx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铁线2万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62912575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谭健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谭健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谭健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报告全文	BH002324	黄芳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黄芳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首页 | 政策法规 | 信用评价 | 信用修复 | 信用奖惩 | 信用记录

编制人员信息查询

专项调查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黄芳芳

未审核

操作事项:

2019-10-30

正常公开

当前状态: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0~2022-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 黄芳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44078219840807032X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信用编号: BH002324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4-09-10
全职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3827003346
邮箱: 405364906@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96 本

报告书 17

报告表 179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



验证码：20230407888884343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芳芳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44078219840807032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77个月	20080801
工伤保险	177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177个月	200808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0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0-04.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588096: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4月0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铁线 2 万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健民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县（区）__乡（街道） 龙榜村长江地段（原审批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龙榜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9 分 56.30 秒，纬度 22 度 37 分 22.4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购置设备，停产补办手续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新增 3933 （现有厂区 2400 平方米， 扩建后厂区 6333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0320002），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区域布局管控	管控要求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原材料，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性 相符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	本项目不排放 VOCs 废气；同时企业在做好废气废水的治理措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等。	相符

		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项目位置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国土证（编号：江国用（2003）第 202234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法，并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纳污水体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为地表水 IV 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蓬江府〔2022〕10 号）、《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td><td>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21) 10 号)	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不涉及	相符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蓬江府〔2022〕10 号)	禁止新(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纺织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不涉及	相符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大力推动全省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原则上入园集中管理。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	项目设置(中性)除锈工序，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	相符

		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所排工业废水必须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	放	
	《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	禁止6条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改建、扩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项目设置（中性）除锈工序，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使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项目设置（中性）除锈工序，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长江地段（原审批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龙榜工业区）（中心坐标位置：N22.622903°，E112.998972°），从事铁线加工，2004 年编制《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文件：江环建[2004]277 号），经审批的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以铁丝为原料年产五金制品 10 万件/年（折后 100 吨/年），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拉丝、调直、裁剪、点焊、包装，员工人数 25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7032011234481），2020 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37629125757001X）。

经多年的发展，建设单位在原审批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后的生产规模达到：占地面积 6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69 平方米，以铁丝为原料年加工铁线 20000 吨/年，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剥皮、砂带抛光、除锈、润滑、拉丝、调直、裁剪、包装，本次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年生产小时数不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拉丝车间 1	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 (10m*70m)	调直区：调直和裁剪 剥皮区：剥皮 冷轧线（1 条）：拉丝 热轧线（1 条）：砂带抛光、拉丝 除锈、润滑区：除锈槽、清洗槽、润滑槽 调直区：调直和裁剪	
		拉丝车间 2	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20m*50m)	热轧线（3 条）：砂带抛光、拉丝	
		调直车间	建筑面积约 580 平方米 (10m*58m)	包括：调直和裁剪、包装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 (30m*70m)	包括：原料、成品堆放	
办公楼 1		建筑面积约 369 平方米	办公		
办公楼 2		建筑面积约 420 平方米	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拉丝车间 1 热轧线（1 条）：砂带抛光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拉丝车间 2 热轧线（3 条）：砂带抛光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统一由 DA001 排气筒（15 米）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放，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经审批)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	变化量
铁丝五金制品		10 万件/年 (折合 100 吨/年)	/	/	-10 万件/年 (折合 100 吨/年)
铁	热轧铁线	/	15000 吨/年	15000 吨/年	+20000 吨/年

线	冷轧铁线	/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table><tr><th colspan="2">生产单元</th><th>主要工艺（工序）</th></tr><tr><td rowspan="5">热轧铁线</td><td>砂带抛光</td><td>砂带抛光</td></tr><tr><td>拉丝</td><td>润滑（表面添加硬脂酸钠）、拉丝</td></tr><tr><td>调直</td><td>调直</td></tr><tr><td>裁剪</td><td>裁剪</td></tr><tr><td>包装</td><td>包装</td></tr><tr><td rowspan="7">冷轧铁线</td><td>剥皮</td><td></td></tr><tr><td>除锈</td><td>除锈、清洗</td></tr><tr><td>润滑</td><td>润滑（浸泡硬脂酸钠）</td></tr><tr><td>拉丝</td><td>拉丝</td></tr><tr><td>调直</td><td>调直</td></tr><tr><td>裁剪</td><td>裁剪</td></tr><tr><td>包装</td><td>包装</td></tr></table>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设备名称</th><th rowspan="2">现有工程 （经审批）</th><th rowspan="2">本项目</th><th colspan="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th><th rowspan="2">变化量</th></tr><tr><th>数量</th><th>型号</th></tr><tr><td>冲床</td><td>3 台 （取消）</td><td>/</td><td>/</td><td>/</td><td>-3 台</td></tr><tr><td>点焊机</td><td>60 台 （取消）</td><td>/</td><td>/</td><td>/</td><td>-60 台</td></tr><tr><td>拉丝机</td><td>2 台</td><td>3 台</td><td>5 台</td><td>直抽式辊轮组 IST500*6B</td><td>+3 台</td></tr><tr><td>调直机</td><td>10 台</td><td>10 台</td><td>20 台</td><td>Φ 5.0-Φ 7.0</td><td>+10 台</td></tr><tr><td>全自动调直机</td><td>/</td><td>25 台</td><td>25 台</td><td>Φ 1.6-Φ 5.0</td><td>+25 台</td></tr><tr><td>剥皮机</td><td>/</td><td>2 台</td><td>2 台</td><td>Φ 6.5-Φ 8.0</td><td>+2 台</td></tr><tr><td>砂带除锈抛光机</td><td>/</td><td>4 台</td><td>4 台</td><td>1730*150</td><td>+4 台</td></tr></table>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热轧铁线	砂带抛光	砂带抛光	拉丝	润滑（表面添加硬脂酸钠）、拉丝	调直	调直	裁剪	裁剪	包装	包装	冷轧铁线	剥皮		除锈	除锈、清洗	润滑	润滑（浸泡硬脂酸钠）	拉丝	拉丝	调直	调直	裁剪	裁剪	包装	包装	生产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经审批）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数量	型号	冲床	3 台 （取消）	/	/	/	-3 台	点焊机	60 台 （取消）	/	/	/	-60 台	拉丝机	2 台	3 台	5 台	直抽式辊轮组 IST500*6B	+3 台	调直机	10 台	10 台	20 台	Φ 5.0-Φ 7.0	+10 台	全自动调直机	/	25 台	25 台	Φ 1.6-Φ 5.0	+25 台	剥皮机	/	2 台	2 台	Φ 6.5-Φ 8.0	+2 台	砂带除锈抛光机	/	4 台	4 台	1730*150	+4 台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热轧铁线	砂带抛光	砂带抛光																																																																																		
	拉丝	润滑（表面添加硬脂酸钠）、拉丝																																																																																		
	调直	调直																																																																																		
	裁剪	裁剪																																																																																		
	包装	包装																																																																																		
冷轧铁线	剥皮																																																																																			
	除锈	除锈、清洗																																																																																		
	润滑	润滑（浸泡硬脂酸钠）																																																																																		
	拉丝	拉丝																																																																																		
	调直	调直																																																																																		
	裁剪	裁剪																																																																																		
	包装	包装																																																																																		
生产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经审批）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数量	型号																																																																																
冲床	3 台 （取消）	/	/	/	-3 台																																																																															
点焊机	60 台 （取消）	/	/	/	-60 台																																																																															
拉丝机	2 台	3 台	5 台	直抽式辊轮组 IST500*6B	+3 台																																																																															
调直机	10 台	10 台	20 台	Φ 5.0-Φ 7.0	+10 台																																																																															
全自动调直机	/	25 台	25 台	Φ 1.6-Φ 5.0	+25 台																																																																															
剥皮机	/	2 台	2 台	Φ 6.5-Φ 8.0	+2 台																																																																															
砂带除锈抛光机	/	4 台	4 台	1730*150	+4 台																																																																															

除锈	/	除锈槽 1 个 清洗槽 4 个	除锈槽 1 个 清洗槽 4 个	规格见表 2-6	+除锈槽 1 个 +清洗槽 4 个
润滑	/	润滑槽 2 个	润滑槽 2 个	规格见表 2-6	+润滑槽 2 个
中转槽	/	2 个	2 个	规格见表 2-6	+2 个
冷却塔	/	1 个	1 个	5t/h	+1 个

表 2-5 项目表面处理槽规格表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 长*宽*高（米）	数量（个）	备注
除锈	除锈槽	1.6*1.6*1	1	中性除锈
	清洗槽 1	1.6*1.2*1	1	清水清洗
	清洗槽 2	1.6*1.2*1	1	清水清洗
	清洗槽 3	1.6*1.6*1	1	清水清洗
	清洗槽 4	1.6*1.6*1	1	清水清洗
润滑	润滑 1	1.6*1.2*1	1	浸泡硬脂酸钠
	润滑 2	1.6*1.2*1	1	浸泡硬脂酸钠
中转	中转槽 1	1.6*1.6*1	1	槽液、清洗废水中转
	中转槽 2	1.6*1.6*1	1	槽液、清洗废水中转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 （经审批）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	变化量
铁线	100 吨/年	0	0	+19030 吨/年
热轧铁线	/	15022.5 吨/年	15022.5 吨/年	
冷轧铁线	/	5007.5 吨/年	5007.5 吨/年	
（中性）除锈剂	/	6 吨/年	6 吨/年	+6 吨/年
硬脂酸钠（肥皂）	/	1 吨/年	1 吨/年	+1 吨/年
防锈油	/	0.4 吨/年	0.4 吨/年	+0.4 吨/年
机油	/	0.5 吨/年	0.5 吨/年	+0.5 吨/年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中性）除锈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 MSDS 化学组份包括：多元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复合物 3~5%、复合型分散剂 2~4%、有机羧酸盐 7~9%、复合型多元金属缓蚀剂 0.5~1.0%、余量为去离子水，PH 值（3%水溶液，25℃）6.0~8.0，实测为弱碱性（照片附于 MSDS 后），PH 值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见附件 6 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较严者 pH6~9，因此不属于酸性除锈剂。

硬脂酸钠（肥皂）：分子式为 C₃₆H₇OCaO₄，白色固体，是常用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肥皂的主要成分。可用作防水剂、润滑剂和塑料助剂等。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现有工程 (经审批)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	变化量	
用水 (吨/年)	生产用水	0	3622.2	3622.2	3622.2	市政自来 水网供应
	生活用水	610	250	250	-360	
	合计	610	3872.2	3872.2	3262.2	
用电（万度/年）		6	60	66	+60	市政电网 供应

七、水平衡情况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水平衡情况表

工序		用水情况（吨/年）			排水（消耗）情况（吨/年）		
		新鲜用水	回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生 产 用 水	表面处理用水	3378.6	0	0	360	3015 危废 3.6	3015
	冷却系统	240	0	12000	240	0	0
生活用水		250	0	0	25	225	225
合计		3868.6	0	12000	625	3240	3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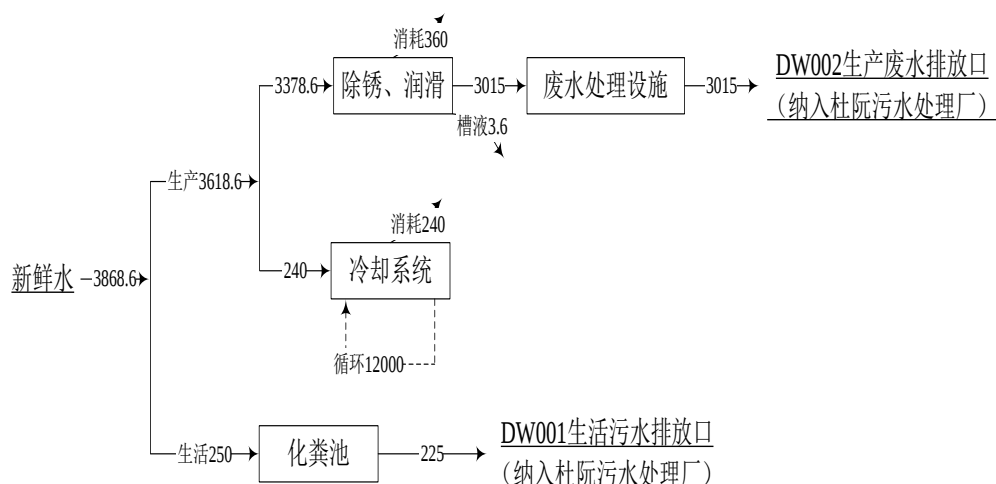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水平衡情况表

给排水情况：

(1) 生产用水：

表面处理用水：项目除锈槽、润滑槽配药用水，除锈后采用清水清洗用水，由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的各表面处理槽的相关工艺参数表和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表分析可得，表面处理用水量为 3378.6 吨/年。

除锈槽每次更换，先经静置，对下层的混浊液进行更换，每次更换 50%的废槽液，每季度约更换 1 次，作为危废转运，废槽液的产生量为 3.6 吨/年。润滑槽无需更换，消耗后进行补充。

清洗槽采用溢流漂洗和整池更换结合的更换方式，溢流漂洗废水=溢流流速*8 小时/日，整池更换废水=有效容积*90%*更换频次，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3015 吨/年，约 10.05 吨/日，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冷却系统用水：项目拉丝机发热配套 1 台 5t/h 冷却塔对其进行冷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12000 吨/年，新鲜水补充量为 240 吨/年。冷却系统为间接水冷，该部分用水在管道中循环，不与物料和设备直接接触，无需更换，消耗后进行补充。

(2) 生活用水：

现有工程员工人数 25 人，本次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

根据原环评生活用水 61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 600 吨/年。

本评价生活用水按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 中国机构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先进值系数为 10m³/人 a 重新核定，现有工程员

	工人数 25 人，则生活用水为 250 吨/年，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25 吨/年，约 0.75 吨/日。 本评价按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重新核实生活污水排放量后，生活污水可以新带老，减少废水量 375 吨/年。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员工人数 25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有食堂和宿舍楼，仅设倒班员工休息室。 本次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年生产小时数不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热轧铁线： 冷轧铁线：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热轧铁线加工是以热轧铁线为原料，通过砂带抛光去除氧化皮，拉丝将铁线

	拉细，调直和裁剪，以达到客户需要规格（直径和长度）的铁线，各工序产污环节如下： 砂带抛光：会产生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内部收集沉降一部分金属屑，设备配有布袋除尘器会捕捉一部分金属屑，由于该部分粉尘粒径较大，其余基本在工位周围沉降。 拉丝：设备发热需用清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需外排。拉丝前需进行润滑处理，拉丝机入口先过硬脂酸钠进行润滑，拉丝过程中会刮出少量金属屑，由于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少，粒径较大，其余基本在工位周围沉降，通过地面清扫收集。 调直：机械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防锈油、机油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 裁剪：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本项目冷轧铁线加工是以冷轧铁线为原料，通过剥皮初步去除氧化皮，除锈去除残留氧化皮，浸泡硬脂酸钠润滑，拉丝将铁线拉细，通过连续冷变形使铁线硬化，调直和裁剪，以达到客户需要规格（直径和长度）的铁线，各工序产污环节如下： 剥皮：会产生粉尘。剥皮机入口通过滴水降尘，金属屑湿水后不会形成扬尘，形成含水率较高的尘渣掉落在工位周围，通过地面清扫收集。 除锈：本项目使用（中性）除锈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 MSDS，化学组份包括：多元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复合物 3~5%、复合型分散剂 2~4%、有机羧酸盐 7~9%、复合型多元金属缓蚀剂 0.5~1.0%、余量为去离子水，PH 值（3%水溶液，25℃）6.0~8.0。其化学组份主要是分散剂，在中性除锈剂分散剂分子作用下，固态的大颗粒（金属表面的金属氧化物）被小分子（分散剂分子）撞击成为比较小的颗粒，从而使大颗粒分子溶解在了溶液中，逐渐剥离下来。在除锈过程中建设单位会通过来回震动铁线加快除锈的过程。除锈槽日常清理出废渣，除锈剂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 清洗：除锈后设有四道清水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润滑：拉丝前需进行润滑处理，设有两道浸泡硬脂酸钠润滑，槽液不更换，不产生废水。 拉丝：设备发热需用清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需外排。拉丝过程中会刮出少量金属屑，由于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少，粒径较大，其余基本在工位周围沉降，通过地面清扫收集。 调直：机械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机油，防锈油、机油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 裁剪：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在整个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的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	---

	裁剪：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在整个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的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2) 污染源汇总 根据以上的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分析，汇总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如下： (1) 废气：砂带抛光粉尘。 (2) 废水：清洗废水。 (3) 噪声：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危险废物有除锈废槽液及废渣，水处理污泥，废机油，防锈油、机油废包装桶；一般工业废物有剥皮、拉丝、砂带抛光工位收集的尘渣，除尘器捕捉的尘渣，边角料，除锈剂、硬脂酸钠包装废物。 本次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本工程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长江地段（原审批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龙榜工业区）（中心坐标位置：N22.622903°，E112.998972°），从事铁线加工，2004 年编制《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文件：江环建[2004]277 号），经审批的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以铁丝为原料年产五金制品 10 万件/年（折后 100 吨/年），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拉丝、调直、裁剪、点焊、包装，员工人数 25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7032011234481），2020 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37629125757001X）。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pre> graph LR A[铁丝] --> B[拉丝] B --> C[调直] C --> D[裁剪] D --> E[包装] E --> F[产品] B -- 金属屑 --> G[] C -- 废机油 --> H[] D -- 边角料 --> I[] </pre> 图2-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废气：无；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固废：拉丝金属屑、裁剪边角料、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员工生活垃圾。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防治措施	原有环评及环保批复	
					环保要求	是否符合
废气	拉丝	颗粒物	/	自然沉降	/	/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COD _{Cr} BOD ₅ SS	600t/a 0.15t/a 0.06t/a 0.06t/a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达标排放	是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70~90dB(A)	隔声、降噪 设施	采取措施达 标排放	是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委托危废商 处理	/	/
		机油包装 桶	/	供应商回收	/	/
	一般工 业废物	金属屑	/	废品商回收	按规定处理	是
		边角料	/	废品商回收	按规定处理	是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 运	按规定处理	是

注：生活污水排放量来源于原环评。

本评价生活用水按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 中国家机构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先进值系数为 10m³/人·a 重新核定，现有工程员工人数 25 人，则生活用水为 250 吨/年，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25 吨/年，约 0.75 吨/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100mg/L、氨氮 20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56t/a、BOD₅0.023t/a、SS0.023t/a、氨氮 0.005t/a，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评价按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重新核实生活污水排放量后，生活污水可以新带老，减少废水量 375 吨/年，COD_{Cr}0.094t/a、氨氮 0.008t/a。

3、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评、验收、排污登记制度，基本按原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成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环境纠纷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 据 《 2021 年 江 门 市 环 境 质 量 状 况 （ 公 报 ） 》 （ 网 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1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3-1。

表 3-1 2021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2021 年监测值		8	30	44	21	1000	16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3	75.00	62.86	60.00	25.00	10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评价引用《广东汇邦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年产兽药 366 吨新建项目》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上员坊 G2”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面 2.5km 处，符合 5 千米范围内），于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5 日（符合近 3 年内）G1 凤飞云度假村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面 3100 米，符合 5 千米范围内）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日期	TSP 的 24h 均值
G1 凤飞云度假村	2021-5-02	0.113
	2021-5-04	0.099
	2021-5-05	0.118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受纳水体为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下游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和天沙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11807.html),天沙河干流江咀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现状为IV类,水质达标。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面 800 米外的双楼村,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长江地段（原审批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龙榜工业区），东面、南面、西面三侧邻近工业厂房，北面相隔杜阮北路是工业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3。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768米外的龙榜村。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龙榜村</td><td>自然村</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南</td><td>768</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龙榜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768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龙榜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768								

		BOD ₅	300	350	30
		SS	400	400	400
		氨氮	/	45	/
三、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 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扩建前：根据原环评和批复，尚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全厂废水排放量 600t/a，化学需氧量 0.15t/a、氨氮 0.01t/a。 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3240t/a，化学需氧量 0.327t/a、氨氮 0.035t/a。 扩建后与扩建前比较，全厂新增废水排放量 2640t/a，化学需氧量 0.177t/a、氨氮 0.025t/a。 项目废水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占用污水厂指标，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表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 （经审批）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	增减量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600	0	375	225	-375
	COD _{Cr}	0.15	0	0.094	0.056	-0.094
	氨氮	0.01	0	0.005	0.005	-0.005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0	3015	0	3015	+3015
	COD _{Cr}	0	0.271	0	0.271	+0.271
	氨氮	0	0.030	0	0.030	+0.030
合 计	废水量	600	3015	375	3240	+2640
	COD _{Cr}	0.15	0.271	0.094	0.327	+0.177
	氨氮	0.01	0.030	0.005	0.035	+0.0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粉尘:

剥皮会产生粉尘。剥皮机入口通过滴水降尘，金属屑湿水后不会形成扬尘，形成含水率较高的尘渣掉落在工位周围，通过地面清扫收集，收集的尘渣量分析见固体废物分析。

砂带抛光拉丝车间 1 设有 1 台砂带除锈抛光机，配套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拉丝车间 2 设有 3 台砂带除锈抛光机，除锈抛光机的粉尘经收集后，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统一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砂带除锈抛光机密闭工作，通过风机把粉尘从设备中引出，单台风机风量设置 1000m³/h，总风量为 3000m³/h，考虑设备漏风，收集率按 95%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铸件抛丸清理：抛丸工序应密闭，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5%以上，本评价除尘效率按 99%计。由于该部分粉尘粒径较大，其余未能捕集的基本在工位周围沉降，通过地面清扫收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砂带抛光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喷砂、打磨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热轧铁线加工量为 15000 吨/年。	32.85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砂带抛光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000	3251	23.406	9.752	3000	33	0.234	0.098	2400
	拉丝车间 2 无组织	颗粒物	/	/	1.232	/	/	/	/	/	2400

砂带抛光	拉丝车间 1 无组织	颗粒物	/	/	8.213	/	/	/	/	/	2400
	注：砂带抛光粉尘收集效率按 95%，处理效率按 95%，由于该部分粉尘粒径较大，其余未能捕集的基本在工位周围沉降，通过地面清扫收集，按尘渣（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3		0.098		0.2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3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拉丝车间 2	砂带抛光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2	拉丝车间 1	砂带抛光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34		/		0.234				
表 4-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	年发生频	应对			

	原因		浓度/ ug/m^3	速率/ kg/h	时间/h	次/次	措施																																	
拉丝车间 1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	/	2	1×10^{-7}	停工检修																																	
拉丝车间 2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	/	2	1×10^{-7}	停工检修																																	
注：（1）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收集处理设施失效会造成车间内颗粒物浓度瞬时超标，由于该部分粉尘粒径较大，未能捕集的基本在工位周围沉降，不会外逸至车间外。 2、治理设施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table><tr><th>工序</th><th>污染物项目</th><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th>治理效率</th><th>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th><th>是否可行技术</th></tr><tr><td rowspan="2">砂带抛光</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砂带除锈抛光机密闭工作，通过风机把粉尘从设备中引出</td><td>收集 95%</td><td>铸件抛丸清理：抛丸工序应密闭，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 \sim 30\text{mg}/\text{m}^3$ 之间</td><td rowspan="2">是</td></tr><tr><td>布袋除尘器</td><td>处理 99%</td><td>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5%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text{mg}/\text{m}^3$ 以下。</td></tr></table>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及名称</th><th rowspan="2">高度</th><th rowspan="2">内径</th><th rowspan="2">温度</th><th rowspan="2">类型</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排气筒 DA001</td><td>15m</td><td>0.2m</td><td>30℃</td><td>一般排放口</td><td>112.998972</td><td>22.622903</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r></table>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拉丝车间 1 设有 1 台砂带除锈抛光机，配套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拉丝车间 2 设有 3 台砂带除锈抛光机，除锈抛光机的粉尘经收集后，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砂带抛光	颗粒物	砂带除锈抛光机密闭工作，通过风机把粉尘从设备中引出	收集 95%	铸件抛丸清理：抛丸工序应密闭，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 \sim 30\text{mg}/\text{m}^3$ 之间	是	布袋除尘器	处理 99%	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5%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text{mg}/\text{m}^3$ 以下。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5m	0.2m	30℃	一般排放口	112.998972	22.62290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砂带抛光	颗粒物	砂带除锈抛光机密闭工作，通过风机把粉尘从设备中引出	收集 95%	铸件抛丸清理：抛丸工序应密闭，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 \sim 30\text{mg}/\text{m}^3$ 之间	是																																			
		布袋除尘器	处理 99%	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5%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text{mg}/\text{m}^3$ 以下。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5m	0.2m	30℃	一般排放口	112.998972	22.62290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统一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砂带除锈抛光机密闭工作，通过风机把粉尘从设备中引出，收集率可达到 95%，除尘效率可达到 99%。预计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按 50% 执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TSP、PM₁₀）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本次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本工程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来源于除锈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项目各表面处理槽的相关工艺参数及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各表面处理槽的相关工艺参数表

工序	处理槽名称	槽液成分	生产条件			尺寸 (m*m*m)	有效容积 (m ³)	更换方式	
			温度℃	时间	PH			溢流漂洗	整池更换
除锈槽	除锈槽	(中性)除锈剂	常温	10min	6~8	1.6*1.6*1	2.0	/	1次/季
	清洗槽 1	自来水	常温	5min	6~8	1.6*1.2*1	1.5	300L/h	2次/天
	清洗槽 2	自来水	常温	5min	6~8	1.6*1.2*1	1.5	/	1次/天
	清洗槽 3	自来水	常温	5min	6~8	1.6*1.6*1	2.0	/	1次/天
	清洗槽 4	自来水	常温	5min	6~8	1.6*1.6*1	2.0	/	1次/天
润滑	润滑 1	硬脂酸钠	常温	5min	6~8	1.6*1.2*1	1.5	不更换	
	润滑 2	硬脂酸钠	常温	5min	6~8	1.6*1.2*1	1.5	不更换	

注：①有效容积按总容积的 80%估算。

②除锈槽的槽液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0 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表							
工序	处理槽名称	更换方式①		废水产生量(吨/年)	危废产生量(吨/年)	损耗水量②(吨/年)	用水量③(吨/年)
		溢流漂洗	整池更换				
除锈槽	除锈槽	0	3.6	0	3.6	60	63.6
	清洗槽 1	720	810	1530	0	45	1575
	清洗槽 2	0	405	405	0	45	450
	清洗槽 3	0	540	540	0	60	600
	清洗槽 4	0	540	540	0	60	600
润滑	润滑 1	0	0	0	0	45	45
	润滑 2	0	0	0	0	45	45
合计		720	2302.2	3015	3.6	360	3378.6

注：①除锈槽每次更换，先经静置，对下层的混浊液进行更换，每次更换 50%的废槽液，废槽液=有效容积*90%*50%*更换频次，作为危废转运。清水槽溢流漂洗废水=溢流流速*8 小时/日，整池更换废水=有效容积*90%*更换频次，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②损耗水量：在清洗过程中，损耗来源于不锈钢工件带走水量及自然蒸发消耗水量，损耗量按 10%/日计算，损耗水量=有效容积*损耗 10%/日*300 日；

③用水量=废水/危废产生量+损耗水量。

水量分析：除锈槽每次更换，先经静置，对下层的混浊液进行更换，每次更换 50%的废槽液，作为危废转运，由上表分析可见，废槽液的产生量为 3.6 吨/年。润滑槽无需更换，消耗后进行补充。

清洗槽采用溢流漂洗和整池更换结合的更换方式，溢流漂洗废水=溢流流速*8 小时/日，整池更换废水=有效容积*90%*更换频次，由上表分析可见，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3015 吨/年，约 10.05 吨/日，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水质分析：本项目使用（中性）除锈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 MSDS，化学组份包括：多元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复合物 3~5%、复合型分散剂 2~4%、有机羧酸盐 7~9%、复合型多元金属缓蚀剂 0.5~1.0%、余量为去离子水，PH 值（3%水溶液，25℃）6.0~8.0。其化学组份主要是分散剂，在中性除锈剂分散剂分子作用下，固态的大颗粒（金属表面的金属氧化物）被小分子（分散剂分子）撞击成为比较小的颗粒，从而使大颗粒分子溶解在了溶液中，逐渐剥离下来。生产废水中主要成分为由除锈槽带入的残留除锈剂、石油类、氧化皮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化学品安全说明书，本项目不使用含镉、铅、汞、镍、六价铬等有毒污染物和第一类污染物的表面处理液。建设单位承诺日后使

用不含镉、铅、汞、镍、六价铬等有毒污染物和第一类污染物的表面处理液参考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电镀废水的种类、来源和主要污染物，酸碱废水其主要污染物及水平：硫酸、盐酸、硝酸等各种酸类和氢氧化钠、碳酸钠等各种碱类，以及各种盐类、表面活性剂、洗涤剂，同时还含有铁、铝等金属离子及油类、氧化铁皮、砂土等杂质，COD 浓度为 300~500mg/L。其余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SS150mg/L、氨氮 10mg/L、石油类 60mg/L、铝、铁、锌、铜的浓度在 10mg/L 以下。生产废水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两级过滤”处理工艺，使出水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除锈	清洗槽	生产废水	COD _{Cr}	3015	500	1.508	3015	90	0.271	2400
			BOD ₅	3015	300	0.905	3015	20	0.060	2400
			SS	3015	150	0.452	3015	60	0.181	2400
			氨氮	3015	10	0.030	3015	10	0.030	24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废水排 放口 DW002	COD _{Cr}	90	0.905	0.271
		BOD ₅	20	0.201	0.060
		SS	60	0.603	0.181
		氨氮	10	0.101	0.030
2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1	COD _{Cr}	250	0.187	0.056
		BOD ₅	100	0.077	0.023
		SS	100	0.077	0.023
		氨氮	20	0.017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327
		BOD ₅			0.083
		SS			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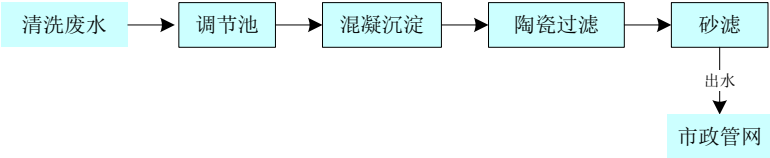
	氨氮	0.035
2、治理设施分析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两级过滤”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pre> graph LR A[清洗废水] --> B[调节池] B --> C[混凝沉淀] C --> D[陶瓷过滤] D --> E[砂滤] E -- 出水 --> F[市政管网] </pr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经调节池使废水水质均化，调节废水 pH，使废水 pH 值达到 7 左右，通过向废水投加聚合氯化铝使水中的悬浮物、金属离子混凝形成细小絮体，在 PAM 助凝下使絮体变大沉淀去除。沉淀后的出水通过陶瓷滤+砂滤两级过滤后降低出水浊度，去除一些细小的悬浮物后排放。 混凝法的基本原理是在废水中投入混凝剂，因混凝剂为电解质，在废水里形成胶团，与废水中的胶体物质发生电中和，形成绒粒沉降。混凝沉淀不但可以去除废水中的粒径为 $10^{-3}\sim 10^{-6}\text{mm}$ 的细小悬浮颗粒，而且还能够去除色度、油分、微生物、氮和磷等富营养物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等。 废水在未加混凝剂之前，水中的胶体和细小悬浮颗粒的本身质量很轻，受水的分子热运动的碰撞而作无规则的布朗运动。颗粒都带有同性电荷，它们之间的静电斥力阻止微粒间彼此接近而聚合成较大的颗粒；其次，带电荷的胶粒和反离子都能与周围的水分子发生水化作用，形成一层水化壳，有阻碍各胶体的聚合。一种胶体的胶粒带电越多，其电位就越大；扩散层中反离子越多，水化作用也越大，水化层也越厚，因此扩散层也越厚，稳定性越强。 废水中投入混凝剂后，胶体因电位降低或消除，破坏了颗粒的稳定状态（称脱稳）。脱稳的颗粒相互聚集为较大颗粒的过程称为凝聚。未经脱稳的胶体也可形成大的颗粒，这种现象称为絮凝。不同的化学药剂能使胶体以不同的方式脱稳、凝聚或絮凝。 建设单位设置一套“调节+混凝沉淀+两级过滤”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使出水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112.998972° E	22.622903° N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998971° E	22.622903°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上文分析可得，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两级过滤”处理工艺，使出水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1 年 6 月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1]108 号文），后根据纳污范围的实际排水量，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周期由一次建成调整为分期建设，总规模不变，仍为 15 万吨/日。近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不变，仍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并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厂工程后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备案意见的函》（江环审[2014]178 号）。

项目已申办城镇污水排放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杜阮城排字第 20035 号。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两级过滤”处理工艺，使出水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砂带除锈抛光机、拉丝机、调直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60~75dB(A)。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 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拉丝	拉丝机	拉丝机	频发	60~7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2400
调直	调直机	调直机	频发	60~65				
调直	全自动 调直机	全自动 调直机	频发	60~65				
剥皮	剥皮机	剥皮机	频发	60~65				
砂带抛 光	砂带除 锈抛光 机	砂带除 锈抛光 机	频发	70~75				
拉丝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60~7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

	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除锈废槽液及废渣，水处理污泥，废机油，防锈油、机油废包装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剥皮、拉丝、砂带抛光工位收集的尘渣，除尘器捕捉的尘渣，边角料，除锈剂、硬脂酸钠包装废物）。 本次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本工程不涉及新增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防锈油、机油废包装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部分包装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废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900-200-08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以及废物代号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除锈废槽液及废渣、水处理污泥属于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号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	---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

剥皮、拉丝、砂带抛光工位收集的尘渣，除尘器捕捉的尘渣，边角料，除锈剂、硬脂酸钠包装废物，均交废品商回收。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原材料拆包	危险包装废物	废包装产生量约为原材料重量的 5%，本项目防锈油、机油年用量 0.9 t/a。	0.05
	一般包装废物	废包装产生量约为原材料重量的 5%，本项目（中性）除锈剂、硬脂酸钠（肥皂）年用量 7 t/a。	0.35
调直	废机油	废包装产生量约为原材料重量的 20%，本项目机油年用量 0.5t/a。	0.1
除锈	除锈废槽液及废渣	根据表 4-9 和表 4-10 除锈槽更换方式，除锈槽每次更换，先经静置，对下层的混浊液进行更换，每次更换 50% 的废槽液，废槽液=有效容积*90%*50%*更换频次，作为危废转运。每季度更换 1 次。	3.6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第一分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如下）， $S=k_4Q+k_3C$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 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2.7

			k_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 吨/吨-絮凝剂使用量, 系数取值查得为 4.53; k_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 吨/万吨-废水处理量, 系数取值查得为其他工业 6.0; Q: 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污(废)水处理量, 万吨/年, 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3015 吨/年; C: 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 吨/年, 本项目使用量约 0.2 吨/年。	
剥皮、拉丝、砂带抛光、除尘器	尘渣	除尘器捕捉的尘渣, 根据表 4-2 的废气(粉尘)源强核算, 有组织收集捕捉的尘渣为 23.406-0.234=23.172 t/a	23.172	
		剥皮、拉丝、砂带抛光工位收集的尘渣, 未能收集的粉尘基本在工位周围沉降, 通过地面清扫收集, 根据表 4-2 的废气(粉尘)源强核算, 拉丝车间 2: 32.85*0.75*(1-95%)=1.232t/a, 拉丝车间 1: 32.85*0.25=8.123 t/a	9.444	
裁剪	边角料	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0.1%, 本项目铁线年用量 20000 t/a。	20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原材料拆包	/	危险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0.05	供应商回收	0.05	供应商
	/	一般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35	废品商回收	0.35	废品商
调直	调直机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危废商回收	0.1	危废商
除锈	除锈	除锈废槽液及废渣	危险废物	3.6	危废商回收	3.6	危废商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2.7	危废商回收	2.7	危废商
剥皮、拉丝、砂带抛光、除尘器	剥皮机、拉丝机、砂带除锈抛光机、除尘器	尘渣	一般工业固废	32.616	废品商回收	32.616	废品商
裁剪	调直机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0	废品商回收	20	废品商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本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危险包装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	固态	塑料	矿物油	1次/星期	毒性	危废暂存区	供应商回收
一般包装废物	废塑料制品/废纸	06/04	0.35	/	固态	塑料纸皮	/	1次/星期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废品商回收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0.1	调直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易燃性	危废暂存区	危废商回收
除锈废槽液及废渣	HW17	336-064-17	3.6	除锈	液态	槽液	槽液	1次/季	毒性		危废商回收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2.7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槽液	1次/星期	毒性		危废商回收
尘渣	工业粉尘	66	32.616	剥皮机、拉丝机、砂带除锈抛光机、除尘器	固态	金属	/	1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废品商回收
边角料	废钢铁	09	20	调直机	固态	金属	/	1次/天	/		废品商回收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危险包装废物	HW49	900-041-49	厂区南部	5m ²	桶装	0.05t	1季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桶装	0.1t	1季
	除锈废槽液及废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5t	1季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3t	1 季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表面处理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的有废机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除锈废槽液及废渣，水处理污泥，废机油，防锈油、机油废包装桶危险特性为毒性和易燃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9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HJ169-2018 表 B.1
危险包装废物	/	0.05	50	0.001	HJ169-2018 表 B.2*
除锈废槽液及废渣	/	5	50	0.1	HJ169-2018 表 B.2*
水处理污泥	/	3	50	0.06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Σ				0.16104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 ₅₀ ≤200mg/kg，液体 LD ₅₀ ≤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 ₅₀ ≤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 ₅₀ ≤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表 4-20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危险包装废物、废机油、除锈废槽液及废渣、水处理污泥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及时更换 UV 灯管和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表面处理槽、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表面处理槽、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表面处理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危险包装废物、废机油、除锈废槽液及废渣、水处理污泥，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					

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	/（间接）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半年（间接）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排气筒 DA001 （砂带抛光废气）	颗粒物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砂带抛光废气)	颗粒物	除锈抛光机 (拉丝车间 2) 粉尘经收集后,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统一由 15 米高排气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除锈抛光机 (拉丝车间 1) 除锈抛光机配套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调节+混凝沉淀+两级过滤”处理后, 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见附件 6 排水管网许可证) 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 危险废包装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 除锈废槽液及废渣, 水处理污泥, 废机油等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废物: 剥皮、拉丝、砂带抛光工位收集的尘渣, 除尘器捕捉的尘渣, 边角料, 一般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 各表面处理槽独立设置采用防腐防渗材料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废水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华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铁线 2 万吨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2023.4.1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34	0	0.234	+0.234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	3015	375	3240	+2640
	COD _{Cr}	0.15	0.15	/	0.271	0.094	0.327	+0.177
	氨氮	0.01	0.01	/	0.030	0.005	0.035	+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物	/	/	/	0.35	0	0.35	+0.35
	尘渣	/	/	/	32.616	0	32.616	+32.616
	边角料	/	/	/	20	0	20	+20
危险废物	危险包装废物	/	/	/	0.05	0	0.05	+0.05
	废机油	/	/	/	0.1	0	0.1	+0.1
	除锈废槽液及废渣	/	/	/	3.6	0	3.6	+3.6
	水处理污泥	/	/	/	2.7	0	2.7	+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